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湖簡字第1042號

原　　告　闕宗賢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胡書瑜律師

複代理人　　陳寓綸律師

被　　告　陳俊昌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藝騰律師

被　　告　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方俊強

訴訟代理人　張雨農

　　陳信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0年度交重附民字第4號），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6,737元，及自民國110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816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萬6,7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1.原告之起訴狀、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民國112年5月11日提出），2.被告陳俊昌之答辯狀（分別於111年2月25日、111年11月3日、112年6月8日提出），3.被告富胖

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胖達公司，與被告陳俊昌合稱被告，如各別指稱則逕稱其名）之答辯暨聲請調查證據狀（分別於111年8月8日、112年5月17日提出）、陳報狀（111年12月15日提出），4.本件言詞辯論筆錄（111年8月19日、112年4月20日、同年6月15日）。

二、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過失肇事侵權行為之認定：

1.查，陳俊昌於109年2月4日晚上9時26分許，騎乘952-MFK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沿新北市汐止區忠孝東路往基隆方向行駛，途經該路段與秀峰路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騎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行通過，且應注意車前狀況，作隨時停車或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準備，以避免發生危險，猶仍貿然直行，適逢原告牽行腳踏車由忠孝東路行人穿越道穿越馬路，陳俊昌閃避不及，因而發生碰撞，原告因此受有創傷性右側硬腦膜下出血、顱骨骨折、右骨幹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以及陳俊昌業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在案（本院110年度交易字第21號判決論以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原告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交上易字第1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下稱系爭刑事案件），有上開刑事判決可參，且經本院調取系爭刑事案件卷證予以查明，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本件車禍之發生，陳俊昌既有過失，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請求陳俊昌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3.富胖達公司應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

⑴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故所稱之受僱人，應從寬解釋，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

者為限，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並監督者，均係受僱人（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32號判決要旨參照）。再者，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揆諸其立法旨趣，乃因日常生活中，僱用人恆運用受僱人為其執行職務而擴張其活動範圍及事業版圖，以獲取利益、增加營收；基於損益兼歸之原則，自應加重其責任，使其連帶承擔受僱人不法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俾符事理之平。且僱用人在經濟上恆比受僱人具有較充足之資力，令僱用人與受僱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可使被害人獲得較多賠償之機會，以免求償無著，有失公平。因此，該條項所謂受僱人執行職務，不僅包括受僱人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即受僱人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在外形客觀上足認與執行職務有關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含在內（參照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875號、42年台上字第1224號判決要旨）。苟受僱人係利用僱用人職務上給予之機會所為之不法行為，依社會一般觀念，該不法行為乃僱用人事先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其內部監控制度加以防範；且被害人係正當信賴受僱人之行為為職務範圍內之行為，而與之交易，僱用人並因之獲有利益，而在外形客觀上足認與執行職務有所關聯者，即可涵攝在上開規定之構成要件中，初與受僱人之行為是否成立犯罪行為無涉，以合理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參照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114號民事判決要旨）。

⑵富胖達公司雖抗辯與陳俊昌間係承攬關係，非僱傭關係，且陳俊昌當時已下線並非執行職務云云。然而，如前所述，民法第188條之規範目的，在於保護被害人，使其獲得較多賠償之機會，不以事實上有僱傭關係為必要，是以被告二者內部究為承攬或僱傭關係，並無影響；再者，外送員係提供服務勞務之個人，外送平台業者則藉由與外送員之契約關係，擴張其活動及業務範圍，以增加營收、獲取商業利益，加重其責任，並非不合理；況且，如何選擇外送員與之締結契

約、是否或如何給予教育訓練（包含職業安全、食品衛生安全、交通安全等）以控管風險等各方面，外送平台業者顯然均有優於個別外送員之經濟地位，以合理保護被害人權益，及補充外送員個人資力不足等觀點，就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適用，亦應從寬解釋，始屬合理。查，陳俊昌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其所騎乘之肇事機車，係搭載富胖達公司之大型保溫箱，有警方於事故地點拍攝之照片資料（見附民卷第31頁）可佐。依一般人客觀上合理認知之情形，無法知悉外送員當下是否上線執行職務，而僅得就外觀上觀察陳俊昌於當時，係受富胖達公司指揮監督及執行職務。是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富胖達公司就陳俊昌執行職務中對原告所造成之損害，自應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

㈡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

1.請求醫療費用（含醫材）損害新臺幣（下同）16萬4,912元部分：

⑴被告不爭執部分：

就附件原告附表1編號1、4、5、9，合計10萬4,656元部分，被告並無爭執，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⑵被告爭執部分：

①附件編號2部分，經查，原告109年2月4日晚間車禍受傷，經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下稱基隆長庚醫院）急診入院，轉外科加護病房，於同年月6日轉普通病房，並進行腦部減壓併腦室引流手術，於同年月7日轉加護病房，同年月8日可轉普通病房，因家屬要求於同日轉院乙情，有基隆長庚醫院109年2月8日之診斷證明書（見附民卷第83頁）可憑。原告此筆「百特」福血凝止血劑1萬5,600元之自費支出，有其所提出自費特材及自付差額同意書、醫療單據為憑，顯然係上開手術相關之支出，可認與系爭傷害之治療行為相關，核屬必要之支出。

②附件編號7，原告雖記載日期為109年3月25日，但核其收據金額（320元、200元、570元、150元、3萬3,555元），其中

570元即為編號6之同一筆，其中3萬3,555元之單據，由內容可知係腦神經外科住院之自負費用，整體以觀，編號6、7係包含介於109年2月至同年3月25日之間，在基隆長庚醫院急診、住院手術等醫療之支出；另編號8，則為同年4月15日至20日在基隆長庚醫院住院治療之支出。以上開費用與原告車禍事故時間尚在1至2月期間，具有時間接續性，再參酌基隆長庚醫院同年0月00日出具有關同年4月15日至20日住院治療之病名「1.創傷性右側硬腦膜下出血術後2.外傷性腦震盪」（見附民卷第85頁），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顯然具有關聯性。是以，編號6、7、8，扣除重複之570元，共計4萬3,946元部分，亦可認與系爭傷害之治療行為相關，屬必要之支出。

③至於附件編號3所列之140元，應為三軍總醫院心臟血管外科就診之支出，並非骨科就診之費用，原告又未能舉證證明此筆費用與本件車禍之系爭傷害相關，即無從准許。

⑶承上，原告得請求醫療費用之損害應為16萬4,202元（計算式：104,656+15,600+43,946=164,202）。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2.請求看護費用損害70萬7,000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系爭傷害，於109年2月5日至同年月8日在基隆長庚醫院、同年月9日至27日在三軍總醫院住院治療計22日期間，皆由配偶照護，以及出院後休養6個月間仍有看護需求，而請求賠償以每日3,500元計算之看護費用損害70萬7,000元等語。經核，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並非輕微，且先後於二家醫院進行腦部及骨折等相關手術，其先後住院期間，除進入加護病房治療外（109年2月5日、同年月7日），其餘期間確須他人看顧照護，且其出院後亦須相當期間始得逐漸復原，當有他人協助照護之必要，縱由親屬看護，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關於必要看護費期間及損害數額之問題，三軍總醫院000年0月00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見附民卷第91

頁），醫囑雖記載：「…四、宜休養6月，休養期間患肢不宜劇烈運動。五、需使用輔具及建議專人照護24小時。」等語，然而，骨折病患隨時間經過，患肢必然逐漸復原，初期雖有仰賴他人全日照護之必要，但看護之必要性依復原程度而遞減。本院參酌系爭刑事案件審理中，陳俊昌提出其拍攝之影片光碟，畫面顯示原告於110年6月29日、同年8月26日、同年8月29日，並無使用輪椅、拐杖或其他輔助工具，即可在水果攤自行走動、抽煙並與客人對話，有卷附之勘驗筆錄可憑，經本院調卷查明。可見原告於000年0月間已可獨自行動，自無他人看護之必要。是本院綜酌原告之年齡、系爭傷害之程度非輕微、上開診斷證明書醫囑、上述原告於000年0月間之行動狀況，暨一般看護費用合理標準等一切情況，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第2項規定意旨，認為原告必要看護費之損害應以26萬4,000元定之為適當〔即核給住院20日（住院22日-加護病房2日）及出院後休養90日，按每日2,400元標準計算，計算式：（20+90=110）×2,400=216,000〕。超過部分之請求，即難以准許。

3.請求未來醫療（看護）費用746萬6,394元及喪失勞動能力損害2,182萬536元部分：

⑴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有系爭傷害，導致其精神遺存高度障害及中樞神經系統機能病變，引起截癱等傷害，終身須以輪椅代步而無工作能力，且終身需24小時專人照護，而請求被告賠償未來須支出之看護費用746萬6,394元，以及喪失勞動能力損害2,182萬536元等語。然此為被告所否認，被告並抗辯原告並無終身須以輪椅代步且無工作能力之情事，且原告嗣後於110年7月4日因腦中風及癲癇症狀（下稱系爭病症）住院治療部分，無證據可認係因本件車禍所肇致等語。

⑵經查，檢視系爭刑事案件卷附三軍總醫院110年9月10日院三醫勤字第1100047893號函記載：「（告訴人）闕員最近一次門診追蹤為109年9月1日，就診時該員乘坐輪椅，經X光檢查其骨折處已部分癒合，但仍尚未完全癒合。若該員雙上肢、

左側下肢、腦及神經可正常活動之狀況下，應可使用枴杖行走。」等語（見系爭刑案案件一審卷第217頁）；且如前所述，原告於110年6月29日、同年8月26日、同年8月29日，並無使用輪椅、拐杖或其他輔助工具，即可在水果攤自行走動、抽煙並與客人對話。綜此可知，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系爭傷害，已逐漸復原而非無法治癒，其應無終身須以輪椅代步之事實，且其既可於水果攤行走，與客人對話，亦難認無法繼續從事販賣工作。是原告此二項損害之請求，無從准許。至於本件車禍約5個月後，原告於110年7月4日發生之系爭病症，依本件證據資料，不足認定係本件車禍所致，難認二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附此敘明。

4.請求精神慰撫金200萬元部分：

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系爭傷害並非輕微，且數次住院接受手術治療，精神上顯然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以及兩造之年齡、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00萬元，核屬過高，應酌減為50萬元，較屬適當。

5.綜上所述，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損害金額共計為92萬8,202元（即醫療費用16萬4,202元+看護費用26萬4,000元+精神慰撫金50萬元＝92萬8,202元）。

6.另查，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曾就本件車禍向陳俊昌請求已支付原告之補償金81萬1,465元，並經本院110湖調字第314號調解成立在案等情，經本院調卷查明，且為原告所不爭執。參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2條第2項規定，特別補償基金依同法第40條規定所為之補償，視為損害賠償義務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損害賠償義務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是被告抗辯得以上開補償金為扣除，即屬有據。則扣除上開補償金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應為11萬6,737元（計算式：928,202-811,465=116,737）。

三、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1

萬6,737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並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2,816元（即移送民事法庭後擴張聲明31萬5,000元部分，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起訴時聲明金額部分，免納裁判費），應由擴張部分均敗訴之原告負擔。

五、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朱鈴玉